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乡村旅游和
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T-2021-112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2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九章	图纸.....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ZT-2021-11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130.81 万元

最高限价: 1308110.49 元

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 配套设施、休闲小品、休闲步道、景观提升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河北村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工期为 18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得建筑工程二级(含)建造师以上执业资格的人员, 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 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无在施工程;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 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4) 投标人经营状态: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 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

(6) 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在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同期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参与招标。运维联系方式: 010-8648380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 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提示进行办理。

凡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须将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HYZT219@163.com, 邮件内容需写明参与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开票信息。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 须将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 需在公告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关注”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邮件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法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线上报名成功已关注截图 (加盖单位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参照 (财库〔2020〕46 号)) 加盖公章。注: 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才可以确认成功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500 元人民币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446 号

2、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意向公开时间：2021 年 08 月 12 日

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5、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6、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马慧 010-53352080

7、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单位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河北村

联系方式：刘女士 010-60377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联系方式：马慧、黄嘉一 010-5335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慧、黄嘉一

电 话：010-5335208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01000103000039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河北村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10-60377654
1.2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8号楼9层909 联系人：马慧、黄嘉一 电话：010-53352080
1.3	预算金额：130.81 万元；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控制价：1308110.49 元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
3.2	500 元人民币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
7.1	语言：中文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文件以 USB 存储设备为载体)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递交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提交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汇款账户如下： 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11.2	退还保证金方式：支票（北京地区）、电汇（外埠）

12.1	报价有效期：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4.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
17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供应商为企业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2.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3.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6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报价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图纸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1.2 商务部分

- (1)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企事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C、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D、（1）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最近连续三个月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纳税申报表。

E、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G、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3）业绩案例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7）供应商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9）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1.3 技术服务部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方案说明；

（2）技术偏离表；

（3）质量保证承诺函；

（4）响应应急方案承诺函；

（5）供应商提供的补充信息。

8.2 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

8.2.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8.2.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右上角处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文第一页应为本文件目录，目录应准确，所有页码要对应实际文件的内容页，不能有缺页码或页码不准确的情况。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和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晰或未按要求编制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并保

留签字盖章,电子版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的响应无效。

8.2.3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使用供应商公章)。

8.2.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8.2.5 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有权废除其磋商资格。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响应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报价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五、磋商

14. 磋商工作

14.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 14.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4.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4.4 磋商评审原则
- 14.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14.4.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4.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14.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

15. 最终报价

- 15.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六、成交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成交服务费

17.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17.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17.3 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17.4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7.5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 17.1 和 17.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北京市有关地方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技术标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5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6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 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8 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0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JGJ3-2010）
- 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2011）
- 12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11）
- 13 中型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JGJ5-80）
- 14 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多层砖房抗震技术规程（JGJ/T13-94）
- 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18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
- 19 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规程（JGJ74-2017）
- 20 滑动模板工程技术规范（GB50113-2005）
- 21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T50214-2013）
- 22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2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2016）
- 2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 25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2002）
- 2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GB/T50375-2016）
- 28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 29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2010）
- 3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3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方法（JGJ59-2011）
- 3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 34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GJ65-2013）
- 3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3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3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3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39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252-2017）
- 4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41 电梯工程质量检验规范（GB50310-2002）
- 4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4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4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4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4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49 《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SL/T 153-95）
- 50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5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5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3
- 5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 11/T213-2003

54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DB11/T212-2003

如国家现行同样标准高于上述版次时，以高版次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60分)	价格部分 (6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60% × 100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供应商报价及评审基准价均以供应商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商务部分 (10分)	文件装订 (2分)	响应文件：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合格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独立承担开展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技术服务 (30分)	主要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方案 和技术措施（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方案 (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保证方案 (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计划参与本项目人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的得5分； 提供方案但不完善，人员配备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数量充足、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政策加分 (2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 (3) 业绩案例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三、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 (2) 技术偏离表；
- (3) 质量保证承诺函；
- (4) 响应应急方案承诺函；
- (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信息。

一、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套：

1. 报价部分

1.1 报价函

1.2 首次报价表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商务部分

2.1 资格证明文件

2.2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2.3 业绩案例一览表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2.7 供应商情况表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3. 技术服务部分

3.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3.2 技术偏离表；

3.3 质量保证承诺函；

3.4 响应应急预案承诺函；

3.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信息。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首次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单价报价合计（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企事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_____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收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最近连续三个月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纳税申报表。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图时间，不得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须加盖公章）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得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无在施工程；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业绩/经验	联系方式	本单位岗位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供应商应在此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提供的人员信息将不予认定。

3、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18 年至今独立承担开展的相关项目业绩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
(项目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即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7、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				
经营范围					
企业荣誉					
行政处罚					
企业员工 情况	高级职称 人员		管理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 员		从业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矫治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技术服务部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第四章项目需求填写，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2、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质量保证承诺函

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
- 2、如果我公司违背采购需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 按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未能按照以上承诺开展项目,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响应应急方案承诺函

响应应急方案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完全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按照我单位制订的应急方案执行本项目。

如果我方未能履行承诺，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提供的补充信息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十二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___

(7) 图纸:_____

(8) 施工方案。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_____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合同签订后 7 日内。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两套。_____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六套。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_____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北京市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待定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待定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待定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待定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_7___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 包 人 需 批 准 明 确 行 使 的 权 力：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实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顺利施工。②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专项供应商的施工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负责。

2)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 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及其他现有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并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直至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凡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已标明或明示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确属在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未标明或未明示的, 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涉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但不应影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前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也不应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进度和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的此类手续要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4) 分项工程划分: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 应按合同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监理人的要求, 向监理人提交本合同段的分项工程划分, 供监理人审批。否则, 监理人有权不予批准总体工程开工和不受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经监理人批准的分项工程清单, 是分项工程完工验收、计量支付及签发分项完工证书的依据。在规定的分项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报送“开工申请单”, 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开工; 未经批准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5) 设立专项帐户: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 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 必须在本工程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予以往来结算, 不得挪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资金流向证明资料, 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 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

6) 日常统计: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 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 监理人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期支付时, 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7)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8)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期止, 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

9)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10)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决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

11)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管理，为其他合作的单位的施工创造条件，以保证如期完成；

1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督。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14)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承包人现场的平面布置包括临时用房、临时道路、临时管线、堆料场地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如需上报审批的，还需报有关部门审批，未经审批随意搭建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拆除；

16) 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并确保工地相邻关系的相对人、道路及行人等方面的安全。

17)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18) 承包人需要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工期进度计划，并严格控制专业分包人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无法满足总体进度要求时，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19) 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20)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

21) 承包人充分了解本工程市政、规划、设计及政府部门相关手续等完成情况，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以此因素为理由提出相关索赔。

22) 对于向任何专业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等工作，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其他独立承包人另行收取、索

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2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24)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提前 7 天。 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

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工程范围内发生的 20 年一遇强降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每天，累计计算，实际施工时间减去合同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4%。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令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初报月质量和进度计划，每周初报周进度计划，每日报日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后 12 小时内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_____/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7 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___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 1 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____/____（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____25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____不执行____（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____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____（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____/____

其中：_____ / 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_____ / 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____ / 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图纸及资料;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但竣工图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7天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_____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不投保__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承包人__
- (2) 投保内容：____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中标价__
- (5) 保险期限：__工程期间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无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无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房财政采〔2021〕号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最终费用以评审金额为准**）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6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建设地点：

发 包 人：（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 2 份，甲方 1 份，己方 1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九章 图纸

另附